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8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投能源)参与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金石新能源")投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增资项目。

●投资金额:32,467.5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基金对应只参与投资三峡新能源增资扩股项目,因此本次投资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投资参与金石新能源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三峡新能源增资项目,公司与各合伙人于2017年11月签订了《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份额占比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0974%	0.00	0.00%
2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1.25	43.947197%	45,000.00	45.00%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18.00	7.812835%	8,000.00	8.00%
4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1.25	4.883022%	5,000.00	5.00%
5	金石新汭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5.75	6.836231%	7,000.00	7.00%
6	金石金汭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1.25	4.883022%	5,000.00	5.00%
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467.50	31.636720%	30,000.00	30.00%
合计		102,626.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公司第九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参股公司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金石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1月2日,注册地址是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合伙目的是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并由此获得投资收益,从而合伙人也可获得相应经济利益。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公司外其它有限合伙人均已实缴。

三、关联关系

金石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本次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外,金石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金石新能源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公司董监高未在金石新能源中担任任何职务。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自主决定将其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力和管理职责以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名义行使。普通合伙人对以下事项享有单方决定权和管理权:

1、负责办理合伙企业的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登记事项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所需的登记事项;

2、置备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及其间接持有的对应在特定投资项目企业股份数的账册和簿记;

3、执行合伙企业签署的合同、协议;

4、获取特定投资项目企业定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代表合伙企业雇用合伙企业的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会计师、分析师和资产管理者(如需)等,并且有权解聘这些人员;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6、提出、辩护、解决并处理和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

7、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合伙企业支付可能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费;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决定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执行合伙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其他与合伙企业的运营有关的事项。

(二)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无需就其认缴出资向合伙企业缴纳管理费。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非关联方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和的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非关联方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和的1%;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不再收取管理费。

(三)利润分配

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特别约定或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利润、分红以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获得的其他收入,均按各合伙人各自的投资额占比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处置特定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分配: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以下二者之和:

①该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

②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已计入投资成本的部分除外)中该有限合伙人分摊的部分;

其次,如有余额,以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为基础核算收益率,并按如下方式分配:

①当年化收益率低于8%(含8%)时,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分配至各有限合伙人;

②当年化收益率高于8%时,先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其投资成本及按年化收益率8%核算的收益;高于8%的部分,向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20/80分配,即余额80%作为业绩分成归于有限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归于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项分配的款项为"收益分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无需就其出资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收益分成。

合伙企业收入由普通合伙人在获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按统一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支付,但因为税务清缴或财务核算等原因造成的合理延迟除外。

除非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应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各自的投资额额占比进行分担,如某一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投资额占比应承担的金额已超过其认缴出资额,则应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发起成立的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三峡新能源增资扩股项目。目前,该基金已收到《择优结果通知书》,中标97885.732749万元,对应股权比例2.5%,公司按比例相应获得股权0.75%。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在获取投资回报的同时,有利于公司为未来业务发展进行战略储备。本次投资是公司为提高三峡新能源增资扩股持股比例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揭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将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9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4	川投能源	2018/2/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提案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1.56%股份的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2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2.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提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4亿元直接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提案内容:2017年底,公司参与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公司)的增资扩股。根据中标通知,公司拟增资金额约8.25亿元。扣除前期保证金,根据付款通知,本次需要付款约7.76亿元。公司现有存量资金约4.5亿元,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扣除必要维持资金外,公尚需融资4亿元。受银行融资在时间和资金用途方面的限制,现特向集团申请直接借款4亿元,利率不超过同期市场利率,期限不长于90天

二、提案名称:关于增加12亿元融资额度的提案报告

提案内容:1-5月,公司资金需求合计约19.81亿元,其中:投资款7.76亿元,归还银行贷款7亿元,支付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利息约1亿元,归还集团公司借款4亿元,日常0.05亿元。@　公司现有存量资金约4.5亿元,资金缺口为15.31亿元,为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在向集团公司借款4亿元后,公司拟在银行间融资12亿元。

1.增加借款总额不超过12亿元。融资方式为向银行申请借款或在银行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或两者兼有但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

2.银行借款的期限不长于一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市场利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融期限不长于270天)。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金融市场资金利率情况组织实施。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26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锦江国际1508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6日

至2018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报告	√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提案报告	√
3	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不低于135亿元同比例增资协议的提案报告	√
4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报告	√
5	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修订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报告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
7	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4亿元直接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
8	关于增加12亿元融资额度的提案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6提案详细情况见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在2017年6月24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案7-8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川投集团关于增加川投能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报告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提案报告			
3	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不低于135亿元同比例增资协议的提案报告			
4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报告			
5	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修订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报告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7	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4亿元直接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8	关于增加12亿元融资额度的提案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会回执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登记参加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确定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3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于确定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的通知》(甘卫发[2018] 61号)(以下简称"《通知》"),确定公司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根据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申报甘肃省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项目的通知》(甘卫发[2017]241号)精神,通过省内相关药品生产企业积极申报,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和实地考核,确定公司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之一。

《通知》要求,公司作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的组织和实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甘肃省相关规定进行研发工作,加强人力和财力投入,鼓励技术创新,发挥甘肃省中药材资源优势,打造品质优良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通知》要求,省内各地卫生计生委、食药监局、工信委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甘肃省中药配方颗粒科研工作,做好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好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确保科研项目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被确定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科研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尽快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的复杂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科研、生产和销售等可能会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变化、产品市场需求状况、竞争程度等方面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书》,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6天"

2、产品金额:2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96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4.6%

6、投资起始日:2018年02月14日

7、投资到期日:2018年05月21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理财计划为保本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公司财务和现金流情况,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2.22	92	3.6	是	45.4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8,000	募集资金	2017.3.24	91	3.6	是	161.6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	募集资金	2017.4.19	92	3.6	是	18.1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7.4.19	92	3.6	是	181.5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5.27	80	3.6	是	39.5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5,000	募集资金	2017.6.27	30	4.3	是	53.0
7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周周赚系列34号对公理财产品	9,000	募集资金	2017.6.29	28	4.4	是	30.1
8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周周赚系列34号对公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17.6.29	28	4.4	是	50.6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3,000	募集资金	2017.7.31	32	3.9	是	10.3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8,000	募集资金	2017.7.31	93	3.9	是	79.5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7.7.31	93	3.9	是	198.7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2017.8.14	91	3.9	是	39.7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8.28	63	3.85	是	33.2
14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2064号对公理财产品	8,000	募集资金	2017.9.29	31	4.1	是	27.9
15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2064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7.9.29	31	4.1	是	24.4
16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2064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7.9.29	31	4.1	是	24.4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2,000	自有资金	2017.11.9	92	4.6	是	255.1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11. 9	62	4.5	是	38.2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4,000	募集资金	2017.11.9	47	4.5	是	23.2
20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2088号对公理财产品	8,000	自有资金	2017.11.6	93	4.5	是	91.7
21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2089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募集资金	2017.11.6	93	4.5	是	80.3
22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2090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7.11.6	93	4.5	是	80.3
23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78期	2,000	自有资金	2017.11.8	77	4.9	是	20.7
24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6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2.9	39	4.7	否	
25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4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募集资金	2018.2.9	32	4.7	否	
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2,500	自有资金	2018.2.11	98	4.9	否	
2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3,500	募集资金	2018.2.12	98	4.9	否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000	募集资金	2018.2.12	60	4.8	否	
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	募集资金	2018.2.12	98	4.9	否	

六、报备文件

1、理财协议书。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华泰家园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近期已全部赎回,考虑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优先级份额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变更内容签署《华泰家园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以及涉及本次变更事项的其他文件。本次变更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详见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华泰家园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详见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华泰家园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家园8 号")中的优先级份额近期已全部赎回,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拟删除、变更《华泰家园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中涉及优先级份额的相关条款,并授权相关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变更内容签署《华泰家园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及涉及本次变更事项的其他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10 月28 日、2015 年11 月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5 年12 月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 年10 月29 日、2015 年11 月14 日、2016 年1 月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与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管理合同》,详见2016年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泰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华泰家园8 号"中的次级份额。"华泰家园8号"份额上限为20,000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按照不超过1.25:1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次级份额9,000万份,剩余11,000万份为优先级份额。"华泰家园8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截止 2016 年1 月20 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2,49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1.24%,成交均价16.01 元/股。2017年1月2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届满。截至信息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 年12 月11 日、2016 年1 月9 日、2016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变更情况

(一)本次变更原因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华泰家园8号"中的优先级份额近期已全部赎回,考虑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公司拟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优先级份额的相关条款,并就上述变更内容与华泰资管、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补充协议》以及涉及本次变更事项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变更内容

1、删除《管理合同》中以下条款:

(1)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分级"中"(二)份额配比(杠杆倍数)":

"管理人每日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实行监控,设置单位净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并有权据此要求次级份额委托人采取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平仓线见下表:

预警线	平仓线
【 】元	【 】元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线和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监控,托管人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以及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后的处置措施不进行监督。"

(2)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分级"中"(三)风险承担":

"1、次级份额的追加资金

在下列情形发生时,次级份额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其自有资金或由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追加资金入本集合计划:

(1)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时,管理人应立即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若同时以多种通知方式通知的,以最先到达的通知时间为准)在T+1日上午10时前通知次级份额委托人以其自有资金或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追加资金。该委托人应在计划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前(T+2日上午9:30前)向管理人反馈追加资金,追加资金须于该日13:00以前到达托管账户,到账追加资金须使计划单位净值至少回升至预警线。否则,视为次级份额委托人违约。

(2)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低于平仓线时,管理人应立即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若同时以多种通知方式通知的,以最先到达的通知时间为准)在T+1日上午9点前通知次级份额委托人以其自有资金或由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追加资金。该委托人应在计划单位净值低于平仓线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前(T+1日上午10:30前)追加资金使计划单位净值至少回升至预警线。否则,视为次级份额委托人违约。

(3)次级份额委托人根据本条上述约定自行或由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追加资金的,资金直接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增加其持有份额。"

(3)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中"(二)收益分配原则":

"因上述分配导致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的,次级份额委托人和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应按本合同规定追加资金。"

2、《管理合同》中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分级"中"(三)风险承担":

"2、次级份额追加资金的提取

(1)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仅在以下情况下,次级份额委托人或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可以申请提取其自行追加的部分资金:

在次级份额委托人或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履行了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追加义务后,如果计划单位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超过1.2元,次级份额委托人或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有权向资产管理人提交提取其自行追加的部分资金的申请,委托人或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应明确申请提取的金额,并保证提取该金额后按申请提取当日数据估算的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1.2元,资产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该部分金额的划付。

为免疑义,即使计划单位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超过1.2元,但若追加资金已经由资产管理计划向优先级份额委托人进行了分配,或者已经用于支付相关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则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无义务向资产管理计划返还资金,资产管理人也无义务办理该部分金额的提取,但对于追加金额的剩余部分(如有),则资产管理人应按前述约定为其办理提取。

(2)次级份额委托人提取金额以以下孰低者为限:

(a)当计划单位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超过1.2元的超额部分(连续超过1.2元期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简单算术平均值-集合计划份额总数*1.2)扣除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后的余额;

(b)次级份额委托人已经追加但尚未提取的金额。

(3)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提取金额以以下孰低者为限:

(a)当计划单位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超过1.2元的超额部分(连续超过1.2元期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净值简单算术平均值-集合计划份额总数*1.2)扣除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后的余额;

(b)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已经追加但尚未提取的金额。

(4)根据本条上述约定提取资金的,资金直接划回其追加资金出资账户,不减少其持有份额。"

变更为:

"2、进取级份额追加资金的提取

经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次级份额委托人或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可以申请提取其自行追加的部分资金。"

3、《管理合同》中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分级"中"(三)风险承担"中"3、次级份额的违约责任":

"次级份额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1项第(1)、(2)约定,则次级份额各委托人均视为违约。"

变更为:

"次级份额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则次级份额各委托人均视为违约。"

4、《管理合同》中"预期收益率"表述变更为"业绩比较基准"。

5、《管理合同》中"预期收益"表述变更为"由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

6、《管理合同》中第三部分"合同当事人"中 "(二)管理人"及第四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中的"1、推广机构(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变更为:

"法定代表人:崔春"。

7、《管理合同》中"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管理合同》中"新都化工"变更为"云图控股"。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与华泰资管、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就上述《管理合同》变更内容,签署了《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华泰家园8号"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托管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将以《补充协议》为准同步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2月9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2、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全体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华泰资管、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09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2月12日,泰信400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 458元,相对于当日0.3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30.11%。截止2018年2月13日,泰信400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70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泰信400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泰信400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泰信400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泰信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基金代码:162907)净值和泰信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泰信400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泰信400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泰信400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2月13日收盘,泰信40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2月13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泰信4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二、由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随着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四、泰信4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泰信400份额,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份额,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泰信40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泰信40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泰信40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泰信400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8-01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2月13日,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1,58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昆仑信托出于资金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8月25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14,886,8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依照市场情况而定。

2018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昆仑信托《关于后续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昆仑信托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2018年2月13日,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1,58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上述股份系昆仑信托于2016年4月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7年4月13日限售期届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1、第一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董事会临2016-06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昆仑信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即"昆仑二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昆仑三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所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6月30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发布后十五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6月28日,昆仑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14,259,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99%;减持价格区间为9.62元/股至14.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二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17年3月1日 至 2017年6月2日	13.61-14.2	600.4438	0.234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二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17年6月5日 至 2017年6月28日	9.62-10.67	784.00	0.2189%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三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17年3月1日 至 2017年4月5日	13.94-14.02	41.54	0.0162%
合计			1,425.9838	0.4699%

注:2017年6月5日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

2、第二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发布董事会临2017-03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出于资金安排需要,昆仑信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26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14,886,8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不低于10.58元/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发布后十五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12月26日,昆仑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22,6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减持价格区间为10.65元/股至11.0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年7月21日 至 2017年7月24日	10.65-11.09	2,260.10	0.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至2018年8月25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四)拟减持的股份数量: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14,886,8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

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8月25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⑵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8月25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持价格:依照市场情况而定。

(六)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昆仑信托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此前的减持计划,并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昆仑信托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昆仑信托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